

朝阳街路西

# 倒地挡路的大树被清理

本报记者 夏青 摄影报道

【读者反映】近日,有读者向本报记者反映,运河区朝阳街朝阳门小区附近,有一棵大树倒了,挡住了人行便道和部分停车位。

“大树倒了,正好拦住南北方向的人行便道,本来车可以通过的路现在没法通过了。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把大树清走。”

【现场调查】就此问题,记者来到朝阳门小区附近,看到了倒在路边的大树。

大树的北边有一片小广场,倒下的树正好挡住通往小广场的路。大树倒下后树冠伸到了朝阳街路边,挡住了两个停车位。

大树的树根已经全部拔起裸露在外,树坑周围的地砖也同时翘起,旁边的地面也出现了凹凸不平的情况。

据附近居民介绍,大树是前几天刮大风的时候倒的,对周围的道路通行和停车造成了影响,行人在此路过

需绕道,车辆来往更不方便。

【相关部门】就此问题,记者联系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大树的具体位置进行了记录,派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将大树迁移。

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大树已被移走,原来栽树的位置进行了清理,树坑周围的地砖也重新铺设,与周围地面找平,行人通行恢复了顺畅。



## 扫码看 料更多



朝阳街路西躺倒挡路的大树被清理……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视频。

# 我要说



热线 3155686

扫码关注“晚报帮办”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



## 帮助老人推车

市民韩女士:前两天,我父亲骑三轮车带两个孩子出门,走到一段上坡路的时候,他下来推着车走。走着走着突然觉得推车变轻松了,回头一看,有一位小伙子在帮忙推车。借晚报感谢这位热心的小伙子。

## 好心人帮忙找孩子

市民陈女士:前不久,我带着侄女和小儿子晚上出去散步,走到彩虹桥附近人多的地方,我儿子突然不见了。我喊喊边按原路返回寻找,一位在路边乘凉的老人得知情况,也帮我一起喊孩子的名字。一会儿工夫,孩子就跑了过来。非常感谢老人的帮助。

## 钥匙丢失路人送还

市民黄女士:前两天,我出门的时候没带包,把钥匙放在裤兜里便骑自行车出去了。走到半路,一位骑电动车的小姑娘追上我,说我的钥匙掉了。我一摸裤兜,钥匙果然不见了。非常感谢小姑娘把钥匙送还给我。

## 店员帮忙收拾玻璃碎片

市民刘女士:昨天,我出门吃饭时,在饭店不小心把随身携带的玻璃水杯打碎了。当时我怕玻璃碎片伤到人,就到处寻找扫帚。这时,两位店员拿来墩布和簸箕开始收拾。他们还怕我受伤,不让我靠近,自己却用手把大块的玻璃碎片捡到簸箕里,让我非常感动。借晚报感谢这两位店员。

本组稿件由夏青整理

朝阳门小区北面小路

# 十几盏路灯白天也亮

光荣路社区:马上到现场查看

本报记者 夏青 摄影报道



【读者反映】近日,市民郭先生向本报记者反映,通往运河区朝阳门小区北面的小路上有十几盏路灯24小时常明(左图)。

“路灯晚上亮挺便民,但是白天也一直亮着,我感觉有些浪费。希望相关单位白天把路灯关上,晚上再打开。”郭先生说。

【现场问题】就郭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来到通往朝阳门小区北面的小路边,在路口看到一直亮着的路灯。

记者看到,路灯安装在路北边的墙上,白天也亮着,从路口一直往里走,到运河区第一幼儿园附近,一共十几盏路灯都是亮着的。

记者随机询问了一位从朝阳门小区出来的居民。他表示,从他见到这些路灯

时,它们就是白天和晚上都亮着。

“有路灯便民是好事,但为了节约一下资源,希望白天路灯能够关上。”郭先生说。

【光荣路社区】就此问题,记者联系了西环中街街道办事处光荣路社区。社区工作人员将问题登记后,表示马上到现场进行检查。

## 扫码看 料更多

朝阳门小区北面小路十几盏路灯白天也亮……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视频。



# 歇班去开会,路上出车祸算工伤吗

本报记者 夏青

【读者求助】近日,市民郑女士向本报记者求助,她老伴今年65岁,半年前在去单位开会的路上出了车祸,交警部门认定的责任是双方各一半。在保险公司定损后,她老伴要支付近3万元的赔偿金。事后,郑女士向老伴单位提出事故发生在去单位开会的路上,单位应该支付部分赔偿金,但单位以老人出车祸当天是歇班为由拒绝了她的要求。

“我想咨询一下律师,这件事情我老伴算不算工伤,能不能要求单位承担相应责任?”郑女士问。

【律师说法】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的李广玲律师。

李广玲说,这个问题需要分析工伤、

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几个法律概念。

1.工伤,又称职业伤害、工作伤害,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责任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只要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或相关职业病,都应该被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但是工伤认定一般是以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60周岁以上的男性职工或55周岁以上的企业职工属于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是不能认定工伤的。所以郑女士老伴不符合认定劳动关系的年龄要求,故不属于工伤。

2.用人单位以歇班时间去开会的路上为由拒绝认定工伤,理由不妥当。如果受伤职工的年龄是符合60周岁以

下的男性或55周岁以下的女性的,那么即便是在非工作日去单位加班开会,都是属于处理与工作有关的事务,发生了非主责的交通事故,都应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

3.民法典规定了关于劳务关系中的因执行公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用人单位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并没有将“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责的交通事故的情况”特别地确定为是执行公务。所以用人单位没有法定义务对郑女士老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新华区吴官屯村

# 起草《村规民约》

本报讯(记者 鹿维双 通讯员 徐倩)日前,新华区小赵庄乡吴官屯村起草《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把新风正气树起来。

今年以来,吴官屯村为了创建文明城市,因地制宜走好“群众路线”,充分发挥文明实践阵地宣传鼓劲作用。他们起草《村规民约》,对社会治安、消防安全、村风民俗、邻里关系和婚姻家庭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成立红白理事会,建立健全制度,由村民推选出理事会会长和理事,纳入《村规民约》。

每年推选“文明家庭”“党员示范户”“十星文明户”“美丽庭院”,自觉贴牌亮身份,持续激发群众动力。